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萧住建建〔2022〕121号

2022年度萧山区建筑企业“星级平安单元” 创建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杭州市委创建“平安杭州”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年度杭州市系列平安创建工作方案》（杭平安办〔2022〕4号）通知精神，根据萧山区创建“平安萧山”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星级平安单元”创建工作的通知》（萧平安办〔2022〕4号）的部署，结合实际，决定开展我区建筑企业“星级平安单元”创建行动。

一、创建目标

按照“平安萧山”建设提档升级、争先进位的总要求，各单位要围绕“护航亚运会、献礼二十大”的总体目标，积极开

展“星级平安单元”创建，努力建设一批机制完善、领导有方、宣传有力、安全有序的平安创建示范引领单位，在规范建筑市场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安全等方面贡献建设行业力量。

二、组织领导

为做好建筑企业“星级平安单元”创建工作，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平安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局建管中心、质监站、安监站、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为组员，领导小组设办公室，设在局建管中心，负责全区建筑企业平安创建的日常工作。

三、创建要求

（一）创建范围。“星级平安单元”创建范围为全区建筑企业以及有在建工程项目的外省市进萧建筑企业。

（二）创建标准。创建标准采取双百分制，分《共性化创建标准》和《个性化创建标准》，各为100分。其中《共性化创建标准》及一票否决情形由区平安办制订，《个性化创建标准》根据市建委要求及具体实际进行制定。

（三）评定办法。综合得分在180分以上为达标，在达标单位总数内进行排序，根据达标单位数量设定比例，原则上位于前20%、21%-50%、51%-100%的可评定为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平安单元。连续两年符合三星级标准或被推荐为市级平安示范单位并命名的可评定为四星级平安单元，连续三年符合三

星级标准或被推荐为省级平安示范单位并命名的可评定为五星级平安单元。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平安单元由区平安办发文命名。“星级平安单元”按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评定，实行动态调整。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4月底前）。制定形成本年度“星级平安单元”创建工作方案，建立工作体制机制，明确目标任务，落实保障措施，抓好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创建企业于4月底前将创建方案及申报表（附件4）报送区住建局。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8月15日）。各创建企业应围绕“护航亚运会、献礼二十大”的目标，全面推进各项“星级平安单元”创建工作。广泛开展消防安全、电信网络诈骗、道路交通安全等重点的平安宣传，积极组织所属人员参与创建活动，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同时全面梳理、滚动排查各类风险隐患，采取有效预防、化解、稳控措施，防止建筑工地安全责任事故和农民工重大欠薪问题发生。各创建企业每周一前报送上一周工作进度。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2年8月16日至亚残运会结束）。要按照区平安护航亚运指挥部的总体部署和要求，进入决战状态。各创建企业应围绕“星级平安单元”创建任务和要求，落实各项工作；要开展集中攻坚行动，对前期滚动摸排尚未化解的各类风险隐患实行领导包案，倒排时间表，在亚运会开幕前

全面清零销号；区住建局将加大督导检查的频次、力度和针对性，切实压实责任，做到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实现动态清零，有力保障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的圆满举行。各创建企业于每日 12 点前报送前一日工作进度。

（四）总结提升阶段（亚残运会结束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常态化开展“星级平安单元”创建工作，保障二十大的顺利召开，坚决打赢平安建设年度“冲刺战”和“收关战”。区住建局将按要求开展评估验收和考核评定工作，坚持公开透明、择优推荐评选的原则，推选“星级平安单元”建筑企业。各创建企业于每月五日前报送上一月工作进度。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星级平安单元”创建行动是平安护航亚运的一项重要举措和载体，各创建企业要切实提高认识，把“星级平安单元”创建行动纳入本企业中心工作进行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奖惩。

（二）加强宣传引导。全面开展以“迎亚运”和“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为主题，充分利用企业微信公众号、网络、横幅、宣传橱窗、宣传册等多种行之有效的宣传形式，加强“星级平安单元”创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所属企业人员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形成“平安创建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三）强化督导检查。区住建局将加强对平安创建活动的督导检查，有效推动工作责任和措施的落实。坚持日常指导和

明察暗访相结合、例行检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等，加强过程指导督查，有力保障平安创建以及评选评优的顺利进行。

联系人：陈修彦、陈柳思琪，82622545、82635174。

- 附件：
1. “星级平安单元”创建工作共性化评估标准
 2. “星级平安单元”创建工作个性化评估标准
 3. “星级平安单元”创建工作任务清单
 4. “星级平安单元”创建申报表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18日



“星级平安单元”创建工作共性化评估标准

评选项目	评选细则	扣分标准
责任明确 领导有力 (20分)	1. 将“护航亚运会、献礼二十大”作为本地、本部门、本系统年度重点工作，有方案、有目标、有标准、有责任分工、有举措、有成效。	每少 1 项扣 1 分。
	2. 领导班子每年研究部署创建工作和参与创建活动全年不少于 2 次。	每少 1 次扣 1 分。
	3. 配有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和保安人员。	未配备扣 2 分；人员配备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4. 认真办理辖区镇街和主管单位、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创安工作任务。	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5. 开展不安定因素滚动排查；开展稳定风险评估；制定相关工作预案，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工作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宣传有方 教育有效 (20分)	1. 平安创建宣传氛围浓厚。单位所属宣传媒介（如：LED 电子屏或宣传橱窗或宣传栏等）经常对萧山区的平安创建工作进行宣传（播放或张贴含有“创建平安萧山”、“迎接亚运会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等内容的宣传标语）。	未开展平安宣传的，扣 10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单位治安保卫人员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法律知识、平安创建业务知识培训；单位自行组织保安技能培训全年不少于 1 次；通过会议、讲座、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全体人员开展平安创建、法制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业务培训。	未开展培训的，扣 5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3.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每月开展安全宣传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未开展工作的，扣 5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重点防控 隐患消除 (50分)	1. 单位内部无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被盗、丢失和非法转让等案（事）件发生。	每发生 1 起，扣 10 分。

	2. 单位内部无 8 万元以上现金或 20 万元以上财物被盗抢案件发生。	每发生 1 起,扣 5 分。
	3. 单位刑事、治安案件得到有效控制;与辖区派出所建立联勤联动工作机制;智安单位创建工作等。	正增长扣 3 分,未与派出所建立联勤联动工作机制的扣 2 分,智安工作不到位,酌情扣分。
	4. 有效预防单位所属人员违法犯罪发生。	发生违法或犯罪的,每起分别扣 2 分、5 分;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职务犯罪的,每起扣 10 分。
	5. 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6. 全面摸排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特别是亚运会和二十大召开和谐氛围的矛盾纠纷;要分类分级将矛盾隐患排查到最小颗粒,做到早发现、早处置。	未开展排摸的,扣 5 分;矛盾纠纷未化解的,每起扣 2 分,引起信访的,每起扣 5 分。
	7. 因单位内部存在各类安全隐患,整改不力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	安全隐患整改及时到位的,不扣分;拖延整改或整改未完全到位的,扣 2 分/起;不整改的,扣 5 分。
	8. 积极做好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工作。	单位及所属人员每发生 1 起,扣 2 分。
	9.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肓,落实主体责任。	所属人员或车辆发生有贵亡人交通事故的,每起按全责或主责分别扣 10 分、5 分。
工作规范 运行有序 (10 分)	1. 建立健全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执行有力。正确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点部位。按标准设置技防、物防设施。	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力的,扣 1-2 分;重点部位未确定或确定不正确的,扣 1-2 分;技防、物防设施每少 1 处的,扣 1 分;设施老化、失效的,酌情扣分。
	2. 落实值班、巡逻力量。规范巡逻、检查记录。保安持证上岗,提供服务的保安或物业公司具备相应资质。	巡防力量不足的,扣 2 分;巡逻、检查记录不全、不规范的,扣 2 分;保安无证上

		岗的，每发现 1 人，扣 1 分；聘用无资质保安或物业公司扣 5 分。
	3. 单位内外来人口登记率达 100%、居住证办证率达 100%以上；境外人员底数清、情况明。	登记或办证率不达标的，扣 2 分；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的，扣 2 分。
	4. 诚信经营，自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劳资关系和谐。	工作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一票否决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位所属人员参与邪教组织或非法宗教活动的； 2. 发生因纠纷引发的严重刑事案件或非正常死亡事件的； 3. 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亡人事故或较大负面影响案事件的； 4. 单位及所属人员发生案值百万元以上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 5. 单位所属人员发生 10 人及以上进京去省到市集体上访的； 6. 发生省平安考核扣分超过 1 分以上的。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性标准达到 90 分以上才具备区级“星级平安单元”申报条件；发生一票否决事项的，直接评定为不达标单位； 2. 所属人员总数包括临时工、合同工等在内的所有单位内部人员； 3. 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发案数以公安机关受立案为准； 4. 所属人员违法犯罪是指被行政或司法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并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5. 扣分以扣完基本分为限； 6. 本《共性化创建标准》由区平安办负责解释。 	

附件 2

“星级平安单元”创建工作个性化评估标准

评选项目	评选细则	扣分标准
<p>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有效 (36分)</p>	<p>1、企业及项目部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措施有力，重点突出；积极创建平安企业、平安工地。（4分）</p>	<p>未制定年度管理目标的，扣4分；未制定创建计划的，扣2分；未达要求的酌情扣分。</p>
	<p>2、建立健全企业及项目部安全生产各级（项）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并按制度严格执行；定期对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6分）</p>	<p>各级（项）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未严格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对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扣2分。</p>
	<p>3、企业及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做到领导重视，组织机构、网络健全，专职人员配设符合规定。（8分）</p>	<p>组织机构、网络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2分；专职管理人员配设数量不足的，每缺一人扣2分。</p>
	<p>4、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事故情况，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责任人，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及项目部实际情况的各类应急</p>	<p>未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扣4分；未按规定严肃处理责任人，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扣2分；未制</p>

	救援预案，建立完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并组织演练。（8分）	定企业及项目部应急救援预案的，扣2分；未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或未组织演练的，扣2分。
	5、企业每月组织对所属建筑工地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项目部按照企业制度开展各类检查，并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专项整治；对检查发现的各类隐患认真进行整改和复查，做好书面检查记录（台帐）。（8分）	未组织开展检查的，每少一次扣2分；未认真进行整改及复查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检查记录（台帐）未反映检查情况及整改、复查结果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6、按要求参加平安工作会议以及上报资料。（2分）	未按要求参加会议或上报资料，每发现1次扣0.5分。
保障亚运安全工作扎实（15分）	根据政府以及主管部门指示要求，落实保障亚运安全各项工作措施。（15分）	未按要求落实保障亚运安全工作措施的，酌情扣分。
建筑市场行为合法合规（15分）	合法经营，不存在转包、挂靠以及违法分包行为。具体认定依据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15分）	发现一起违法市场行为扣5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有力	1、建立健全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组织机构，明确企业和项目部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的分管领导，配备劳资专管员。（3分）	未建立组织机构的，扣1分；未明确分管领导，扣1分；未配备劳资专管员，扣1分。

(34分)	2、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并建立防范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制度，健全处置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偶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3分）	未建立制度或制定预案的，扣3分。
	3、确保企业年度不发生因欠薪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5分）	发生群体性事件的扣5分。
	4、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宣传、贯彻，重视劳动者工资权益维护和欠薪防范处置相关工作，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2分）	企业未制定劳动保障相关制度，项目现场以及民工培训无劳动保障内容的，每发现1处扣1分。
	5、加强用工管理，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3分）	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的，扣1分。
	6、实行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要求对接《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4分）	每发现1个项目未落实实名管理的，扣1分。
	7、落实在建项目分账管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分账管理协议。（3分）	每发现1个项目未实施分账管理的，扣1分。
	8、通过委托专户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严禁将工资通过班组长或“包工头”发放。（4分）	每发现1个项目未实施银行代发工资的，扣1分。
	9、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无拖欠现象发生，不发生因劳资纠纷引起的有责投诉事件。（7分）	每发生1起因劳资纠纷引起的有责投诉事件，扣1分。
	一票否决项	亚运筹备和举办期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发生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时间的。

	发生起重机械倒塌、土方坍塌、模板支撑系统坍塌、火灾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虽然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社会影响恶劣的。
	发生因工资拖欠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附件 3

“星级平安单元”创建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	完成时限
1	组织学习省、市、区有关亚运安保的会议文件精神，将“星级平安单元”创建活动纳入企业年度重点工作，成立创建专班，明确责任分工。	4月底
2	将平安护航亚运工作与企业工作实际相结合，起草制定本企业平安创建工作方案	
3	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印发建筑企业“星级平安单元”创建工作方案和评估标准。	4月底
4	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把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落实到本企业各部门，落实到具体人员。	
5	充分利用企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宣传渠道，全方位的开展“星级平安单元”创建的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知识、技能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学习培训，发动企业全体职工“从自身做起，带动身边人”积极参与“星级平安单元”创建活动。	全年
6	领导班子应每月不少于一次，专题研究平安创建工作。	全年

7	全面梳理、排查建设领域各类风险隐患，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清单，明确化解时限和责任人，按期整改到位。	全年
8	结合风险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全面抓好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最大限度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全年
9	开展集中攻坚行动，对自查和上级单位及区平安办交办的重大问题隐患，实行主要领导包案挂帅，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倒排时间表，在亚运开幕前全面清零销号。	8月底前
10	按要求开展评估验收和考核评定，推选“星级平安单元”建筑企业。	次年1月底前

附件 4

萧山区建筑企业“星级平安单元”创建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级别	
单位人数		单位负责人	
联络员		联系电话	
创建情况			
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